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794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星儒、林義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已對債務人林義傑合法送達之釋明資料影本【如：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】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